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规定》的通知

　　近几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公路现状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矛盾日益突出，在国家投资有限的情况下，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出现了利用贷款、集资、外资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设公路、大桥和隧道，建成后，收取合理的通行费用以偿还贷款，对加快公路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全国尚无统一规定，各地自行确定的收费条件和收费标准又不尽相同，不利于今后全国的统一管理。为进一步调动社会各方面修桥筑路的积极性，加强宏观控制，统一收费条件和收费标准，根据一九八四年国务院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及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交通部于去年初拟定了《集资、贷款修建公路和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规定》（初稿）下发各省征求意见，并于六月份组织部分省的专家进行了讨论修订。现将《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规定》发给你们，请本着既要放开搞活、多形式多渠道筹集公路建设资金，又要防止没设卡、乱收费的原则，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规定　　第一条　为调动各方面修路建桥的积极性，促进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利用贷款（包括需归还的集资，以下同）新建、改建（不包括局部改造）的高等级公路（即二级和二级以上的公路）或大型公路桥梁、隧道，需要偿还贷款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程项目，建成后由省级公路主管部门归口，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　　（一）桥梁三百米以上，隧道五百米以上。改渡为桥的，其收费条件可适当放宽到桥长二百米。　　（二）高速公路、里程在十公里以上的一级公路及里程在二十公里以上的二级公路。　　第三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应按基本建设程序实施管理，并事先报经批准。工程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并增建相应的封闭设施和站卡，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后，方准收取通行费。　　第四条　收费工作由省级公路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印制全省统一票证。票证上应标有“偿还贷款”字样。　　第五条　应按桥梁、隧道、公路长度，还款额度，收费期限，交通量大小，车辆负担能力和便利通行等因素综合考虑，定出合适的收费标准。具体标准由省级公路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按上述原则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中外合资建设的公路项目，其收费管理，按批准的协议或合作条款办理。　　第七条　除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车、医院救护车、公安部门的警备车外，对其它任何机动车均应一律收取通行费。　　第八条　凡由国家投资、养路费投资、民工建勤、民办公助、以工代赈办法及个人和社会捐资修建的公路、桥梁、隧道，一律不得征收车辆通行费。　　第九条　通行费由公路管理部门在银行按收费公路或公路构造物名称设立专户存储，其收支计划应报上级公路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条　收取的通行费只许用于偿还贷款和收费公路、公路构造物的养护及收费机构、设施等正常开支，绝不允许挪作他用。贷款还清后即停止收费。个别项目有特殊情况须继续收费的，须报交通部、财政部核定。　　第十一条　收费公路或公路构造物由公路管理部门养护、管理。其经费在收费期间由收取的“通行费”列支；收费结束后，由养路费支出。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八年二月一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可会同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财政部负责解释。